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6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邦俊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6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 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具有可行性,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0-6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2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1108。

3、登记时间:2020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曹东林

联系电话:028-65531312

传　　真:028-65531312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6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1.0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37.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的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对本次回购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0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268.6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37%;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0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37.21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子以顺延,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按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的股本结构,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2,268.6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78%;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4,537.21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57%。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0,293,362	76.25%	1,542,979,387	77.39%	1,565,665,413	78.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486,160	23.75%	450,800,135	22.61%	428,114,109	21.47%
股份总数	1,993,779,522	100.00%	1,993,779,522	100.00%	1,993,779,5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2.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1.44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5.42%、6.14%,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0月22日)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董事会拟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创力智能输送(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创力输送科技公司”或“项目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出资2,250万元,双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建设矿山输送装备项目,设立智能输送设备及配件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1%;

●特别风险提示:创力输送科技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形势、运营管理、技术人才、投资回报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投资回收期预计4.7年,第一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000万元,净利润6,50万元,净利润率6.5%,净资产收益率13%。以上数据均为测算数据,实际数据以未来公司披露的数据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煤机装备是煤炭工业的重要支撑,是煤炭科技转化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是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煤机装备智能化、成套化是煤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要实现煤矿无人或少人的智能化开采,必须实现工作面三机即采煤机、支架和输送机的集中控制联动,因此,实现智能化开采,煤机装备供应商提供设备时必须成套提供。

公司的市场实践证明,发展成套采掘设备是可行的。公司在开采装备成套化供应在煤机行业中取得了富有成效的成果,但成套装备中缺少生产成套输送设备的产品,运输设备产品要从其他生产厂家采购,在技术、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上受制于人。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陈庆龙共同出资5,000万元,在江苏常熟设立创力智能输送(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矿山输送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矿山输送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

2、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设立新公司研发制造的产品主要用于矿山输送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矿山输送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资金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实施只需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3、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创力智能输送(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

5、经营范围:矿山输送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矿山输送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6、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创力集团认缴2,550万元(占比51%),陈庆龙认缴2,450万元(占比49%)。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新设公司工商注册完成后一个月内,双方根据各自股权比例首期实际缴纳完成注册资本3,000万元,即创力集团实缴出资1,530万元,陈庆龙先生实缴出资1,470万元。

三、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1、陈庆龙,1969年生,中国国籍,曾任山东华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华龙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兆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庆龙先生对浙江兆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该公司主营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截止9月30日,已经实现销售收入1.1亿,实现净利润1,650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国家促进煤矿机械行业的智能化发展政策相继发布,2019年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了《煤矿机器人重点研发目录》,智能化是煤机产品的发展趋势;2020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三个阶段性目标:即到2021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智能化高产高效开采装备将迎来新的机遇。

2、中国煤炭机械行业的智能化发展,必然要求开采装备的成套供应,开采装备成套化是智能化的基础,是实现真正意义上智能化开采的保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本项目符合创力集团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补齐采掘装备产品短板,延伸产业链,有利于在采煤装备领域实现成套化、智能化、自动化,推动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的价值。

4、项目公司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运输设备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成套化供应发展的必要补充产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形势风险

煤机装备智能、成套化发展,国家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大力支持政策,但煤矿企业运营状况受到国际、国内经济复苏情况的制约,将会对市场需求带来不确定性因素。

2、运营管理风险

项目公司前期产品开发的主要形式为协作生产,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问题对产品及公司经营的影响比较敏感。公司将严格把关,选择质量稳定、信誉良好、有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的企业,并监督其产品产品零部件和整机的生产过程。

3、技术人才风险

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的团队合作关系到新设公司能否实现健康快速发展。一方面,新设公司成立时吸纳一批具有高端技术专业能力、忠诚企业的研发、管理骨干队伍。另一方面,要努力为员工队伍打造一个富有活力、创造力、能实现自我价值的事业平台,为项目公司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

4、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项目初期轻资产运行,固定资产投资较小,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以后,如果产品销售低于预期,可能出现投资亏损或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项目公司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及时关注业务变化以及对投资的影响,并采用灵活的风险控制手段,将回报风险降到最低。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7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8月8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分别发布《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进展公告》(临2018-040)、《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8-041)、《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9-009)、《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临2019-039)、《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临2019-057)、《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临2020-038),披露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100%股权项目的业绩补偿事项有关进展及与补偿义务人张锡铭诉讼有关情况。近日,张锡铭业绩补偿事宜取得重要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100%股权项目,公司与张锡铭等业绩补偿人(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如安徽节源2015-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3亿元的承诺值,则由补偿义务人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节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BJA30099),安徽节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6,406,312.23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徐席东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相关补偿义务人应通过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6,610,945股,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将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2018年5月9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回购协议》,对股份回购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在办理回购注销申请程序过程中获悉,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其应补偿股份1,926,870股无法办理股份回购手续。经协调各方,公司先行实施回购其他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总计14,684,075股。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与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相关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18年9月27日,经公司申请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由于补偿义务人之一张锡铭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就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2019)京0105民初328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张锡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公司股份1,926,870 股及相关应补偿现金和利息)。

由于张锡铭尚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2020)京0105执3109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最新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针对张锡铭业绩补偿股份冻结事项启动了对担保人(质权人)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追偿措施。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张锡铭应补偿公司的1,926,870股无偿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0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与上述股份划转事项相关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同日,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张锡铭业绩补偿股份对应的应返还现金分红及利息共计353,369.62元全部返还公司。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依据《保证合同》、《股票质押合同》设定的相关业绩补偿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股份过户注销后将冲减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本次张锡铭业绩补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注销股份1,926,870股,股份类别为限售流通股。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9,573,853 股变更为1,737,646,983股。

一、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于2015年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100%股权项目,公司与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合称“补偿义务人”)通过《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由于安徽节源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徐席东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16,610,945股(其中,张锡铭应补偿股份1,926,870股,其他股东应补偿股份为14,684,075股)并办理后续注销。

二、前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在办理回购注销申请程序过程中获悉,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其应补偿股份1,926,870股无法办理股份回购手续。经协调各方,公司先行实施回购其他业绩补偿人应补偿股份总计14,684,075股,并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详情见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进展公告》(临2018-040)、《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8-041)。

三、剩余补偿股份过户实施情况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针对张锡铭业绩补偿股份冻结事项启动了对张锡铭和担保人(质权人)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追偿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锡铭应补偿股份1,926,870股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事项进展公告》(临2020-055)。

四、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3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定向回购徐席东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事宜,详见公司2018-021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注销事项披露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划入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注销前		变动数量	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9,437	0.14	-1,926,870	592,567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7,054,416	99.86	0	1,737,054,416	99.97
总股本	1,739,573,853	100	-1,926,870	1,737,646,983	100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